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孫嘉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振宇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簽名不清楚，無法
認定發票人何人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
中為此爭執。次按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
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條），民法
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
年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TH288118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
同)1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
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
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本票正本一紙，惟該本票上
發票人之簽名極為潦草，其與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姓名「李
振宇」並不相同，且除簽名外僅有按捺指紋而無印章，本院
形式上難以認定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為「李振宇」。揆諸首
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